**东南大学“瑞华·问鼎阅读”奖学金评选条例**

为促进我校学生通过大量阅读改善知识结构，通过深阅读拓展知识深度，促使学生培养阅读能力、发展思维、陶冶情操、培育人文素养和家国情怀，奖励热爱阅读、对图书馆利用度、参与度和贡献度较高的学生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**第一条 评选对象、奖励名额及额度**

1、评选对象为我校有正式学籍，并报到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
2、设一等奖1名，10000元/人；二等奖5名，5000元/人；三等奖20名，3000元/人；

3、本科生、研究生共同参评，视申报材料的优秀程度评奖，不另外单独分配一二三等奖名额。

**第二条 评选条件**

1、基本条件

①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诚实守信；

②学习成绩良好，参评时间段内无不及格课程；

2、选择条件（具备以下3条即可）

①上一学年借阅量排名居全校前列；

②上一学年到馆阅览次数排名居全校前列；

③参加图书馆的阅读推广活动次数居前列；

④担任读书会讲书人或输出原创导读作品；

⑤组织校内外各类阅读推广活动，并产生较大影响；

⑥以公开的形式在校内外平台发表较高水平原创作品，包括（不限于）导读、书评、小说等；

⑦参与图书馆建设，撰写推进阅读推广的建设性提案，并被采纳。